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 
聯絡人：陳儀甄  
聯絡電話：04-22502158  
傳真：04-22502372  
電子信箱：H0026@land.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內授中辦地字第103130293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(10313029370-1.xls)

主旨：為釐清房地產消費糾紛來源，茲檢送「房地產消費糾紛原因及來源明細統計表」及「房地產消費糾紛來源(不動產仲介經紀業)品牌明細表」各1份，自明(104)年度起，請按季函報本部彙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了解及統計房地產消費糾紛之情形，本部業於89年12月6日台(89)內中地字第8980452號函及102年3月8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26650475號函請按季於不動產專業人員訓練服務網後端管理平台填報；茲為釐清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屬性、品牌及其他來源發生房地產消費糾紛之情形，請就「仲介業」部分區分「已備查仲介」、「未備查仲介」及「非法仲介」統計，並增加仲介業消費糾紛品牌統計，另就「其他」部分區分「地政士」及「非不動產服務業」統計；餘「代銷」及「建商」糾紛來源維持原統計方式。
- 二、旨揭報表自104年度起，請於每季結束後15日內(4月15日、7月15日、10月15日、翌年1月15日前)函報本部彙整，請注意報表內容應與上開平台報送資訊相符。

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本部地政司【不動產交易科】

2014-11-21  
15:31:55  
電子公文  
章



裝

訂



線